

# 南 土 瓜 灣 關 注 組

SOUTH TOKWAWAN CONCERN GROUP

Tokwawan P. O. Box No. 87009, Hong Kong

地址：九龍土瓜灣美景街 108 号偉恒昌新邨恒景閣 C 座地下商場 G1 鋪

電話：5103-3446 2362-2006 Fax 2365-1622

CB(1) 2548/10-11(06)

致：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潘耀敏小姐)

BY FAX AND MAIL

## 《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檢討》意見書

就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會對《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檢討》進行討論，本關注組有以下建議：

1) 貴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廿三日公報的資料文件中，第五點提到「環保署執行每個法定環評審批程序，包括發出研究概要、決定是否批准環評報告、及簽發環境許可證，都有法定時限，以確保環評程序會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。例如，環保署署長如在法定時限內未能就某項申請作書面回覆，該項申請即被視作已獲當局無條件批准。」

假設有一份申請有待批准，但其環評報告不符合法例規定、低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；環保署署長又未在法定時限內作書面回覆，而當局無條件批准這份環評報告，將對工程周邊的環境和居民的健康帶來嚴重影響。

如果環保署署長未能在法定時限內作書面回覆，應擱置其申請，甚或拒絕批評。不能為工程早日進行及完成而置環境與居民的影響於不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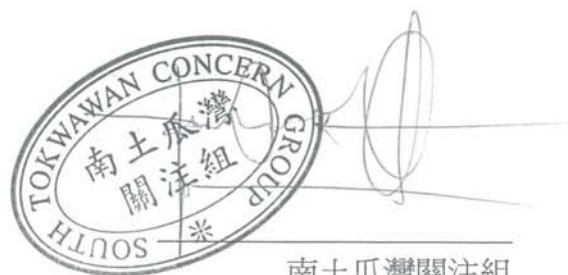
更甚者，一旦工程令環境或居民健康受影響，環保署署長及有關當局局長必須負上全責，實行問責制。

2) 即使在環保處網頁有上載所有的研究概要、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証等資料文件，但大多數文件只有英文，一般市民查閱時則難以理解。資料文件理應中英兩版本各一份，各文件中的工程專有名詞、學名等等，必須加上解釋，讓普羅大眾容易理解。

3) 在一個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內，必須增加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的審批。內容要包括一現時對受工程影響的居民的的健康影響、估計未來的影響及一旦工程帶來的環境污染到達嚴重地步，有關當局的應對計劃與措施，並將此報告進行公眾查閱及諮詢。

4) 在批准環評報告的過程中，必須在環境受影響的地區區議會上進行討論及批核，才可通過環評審批程序。而現時的環評機制程序內，經區議會討論只屬於沒法律規定的指引當中，本關注組建議將此指引列入法定準則，成為既定的評估要求之一。

懇請 貴委員會將上述建議轉達會內討論，並將討論結果向公眾公開，不勝感激！



南土瓜灣關注組  
主席：湯文海

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